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IKD Co., Ltd.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IKD**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 发 行 人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爱柯迪或发行人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爱柯迪有限	指	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优耐特压铸	指	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S.A.），集团总部设在法国，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法雷奥集团业务涵盖舒适及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热系统及视觉系统。法雷奥集团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 11 位。
博世（Bosch）	指	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为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总部位于德国，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博世公司在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立列第 87 位，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立列第一。
格特拉克（Getrag）	指	格特拉克变速箱和齿轮赫尔曼海根梅尔合资有限公司（GETRAG B.V. & Co. KG），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专注和精通传动系统，产品涵盖了从手动变速器到双离合变速器，乃至混合动力以及纯电动汽车变速器等各个领域的大型跨国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格特拉克正式被麦格纳完成收购。
克诺尔（Knorr-Bremse）	指	克诺尔股份公司（Knorr-Bremse AG），公司总部设在德国，是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辆制动系统的制造商，克诺尔业务涵盖轨道车辆系统及商用车系统，产品包括制动系统、智能登车系统、空调设备、电力供应系统、控制组件、玻璃刮水器、月台屏蔽门、摩擦材料以及驾驶员辅助系统。
麦格纳（Magna）	指	麦格纳国际有限公司（Magna International Inc.），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业务包括生产车身、底盘、内饰、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镜像、闭锁和车顶系统与模块以及整车设计与代工制造，麦格纳在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立列第 306 位，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三。
耐世特（Nexteer）	指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转向系统的全服务供应商，其高级转向系统与驱动轴系统产品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耐世特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 60 位。

电产 (Nidec)	指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Nidec Corporation)，公司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生产包括精密小型马达到超大型电机在内的各类马达电机产品的全球性集团企业。
爱柯迪投资	指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系爱柯迪的控股股东，持有爱柯迪 40.60%的股份
国合旭东	指	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投资的曾用名
宁波国际合作	指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爱柯迪投资 15.63%的股权
香港领拓	指	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持有爱柯迪 16.52%股份
上海领拓	指	上海领拓实业有限公司，系香港领拓的股东
旭东国际	指	旭东国际有限公司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爱柯迪投资 21.48%股权，持有爱柯迪 14.12%股份
S&Y	指	S&Y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东国际曾用名
宁波领擎	指	宁波领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9.02%股份
宁波领荣	指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0.84%股份
宁波领祺	指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1.43%股份
宁波领鑫	指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1.27%股份
宁波领禧	指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0.68%股份
宁波领智	指	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领擎、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禧之普通合伙人
道得投资	指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巽柏智	指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君润科胜	指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君润睿丰	指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领拓	指	宁波高新区领拓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爱柯迪压铸 18.84%的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领悟投资	指	宁波领悟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爱柯迪压铸 3.19%的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灵智投资	指	宁波灵智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爱柯迪压铸 17.34%的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TRANECT	指	TRANECT (BVI) LT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APM	指	APM VENTURE CAPITAL CORP，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优耐特精密	指	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优耐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

优耐特模具	指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
优铭模具	指	宁波优铭模具有限公司，系优耐特模具控股子公司
协成工业炉	指	宁波市江北区协成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
辛迪自动化	指	宁波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
中野精密	指	宁波中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爱柯迪全资子公司
爱柯迪香港	指	IKD HK LIMITED，爱柯迪香港有限公司，系爱柯迪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IKD FAEZA	指	IKD-FAEZA S.A. de C.V.，系爱柯迪香港在墨西哥的控股子公司
爱柯迪精密	指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爱柯迪全资子公司
爱柯迪压铸	指	宁波爱柯迪压铸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8 月 10 日完成注销的子公司
基柯迪	指	宁波市鄞州区基柯迪机械有限公司，曾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2015 年 8 月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016 年 7 月，更名为“宁波市鄞州区志勤机械有限公司”
杰成投资	指	宁波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极望科技	指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领德	指	香港领德实业有限公司（RIDVC INDUSTRIAL HK LIMITED）
爱柯迪上海分公司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爱柯迪分公司
柯东机械	指	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
辛柯机械	指	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系辛迪自动化控股子公司
南昌爱柯迪	指	南昌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爱柯迪全资子公司
全体发起人股东	指	国合旭东、香港领拓、旭东国际、张建成、王振华、宁波领掣、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禧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82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其关联方宁波领擎、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及宁波领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 （二）公司股东香港领拓承诺

公司股东香港领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 （三）公司股东旭东国际承诺

公司股东旭东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公司股东道得投资、天巽柏智、君润科胜承诺**

公司股东道得投资、天巽柏智、君润科胜承诺：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成、俞国华、盛洪、陈志勇，王振华、吴飞、李建军、徐能、李春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监事赵俊、仲经武、张岳棠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监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爱柯迪投资、张建成、旭东国际、香港领拓及宁波领挈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下同），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增持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

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爱柯迪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爱柯迪投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

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爱柯迪投资将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若因本所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我们接受委托，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如果因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相关责任主体因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离职或职位发生变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 六、利润分配方案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任职身份变化而失效。

## 八、重要风险提示

###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是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制汽车零部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汽车类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7%、96.28%、96.63%、97.04%，专业化使得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同时也使公司的业务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过去五年，全球汽车市场进入稳步增长的上升通道，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11 年的 8,005 万辆、7,817 万辆上升到 2016 年的 9,498 万辆、9,386 万辆，随着新兴市场如中国、印度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全球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最近五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6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812 万辆，同比增长 14.76%，销售汽车 2,803 万辆，同比增长 13.95%，2017 年 1-6 月，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1,353 万辆，同比增长 4.64%，销售汽车 1,335 万辆，同比增长 3.81%，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

尽管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比较成熟，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来源于境外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1.83%、68.65%、68.05%、65.66%，平均比例为 68.55%，境外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130.60	-4,402.17	-1,059.16	383.66
利润总额	30,283.69	64,146.57	47,648.57	41,468.47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0.43%	-6.86%	-2.22%	0.93%

注：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定价，虽然公司境外业务在与客户进行后续结算时形成了因汇率波动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但由于公司境外业务比例较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将汇率变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汇率的波动将会增加或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同时由于付款周期的存在及公司持有的其他外币货币性资产，汇率变动同样会影响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3%、-2.22%、-6.86%、0.43%，2015年、2016年因汇兑波动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为保护本国产品的市场份额，部分国家可能会采取贸易保护策略。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未被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等贸易摩擦，但不排除未来部分国家通过各种技术标准、绿色壁垒等手段实施贸易保护，阻止公司产品贸易的自由化。若公司产品在出口过程中发生贸易摩擦，由此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负面影响。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出现大的波动，或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汽车消费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境外业务波动的风险。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生产工序涵盖模具开发、压铸、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组装等制造环节；公司主要产品均依据客户特定的技术参数设计并生产的非标产品，并且以精密度要求较

高的中小件产品为主。通常而言，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精度越高，加工难度、耗用的人工及加工费用相应越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5%、42.26%、41.28%、39.96%，平均毛利率为 41.14%。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下降的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集团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9%、53.46%、61.17%、63.43%。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订单总量通常较大，且订单具有多品种、非标准化、多批次的特点；另一方面，公司进入这些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也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国内新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将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匹配，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795.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519.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468.6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降 3.82% 和增长 6.39%。

基于上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9,220.18 万元至 164,927.5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14.70% 至 26.7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789.71 万元至 38,45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3.68% 至 6.4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1.58 万元至 35,37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4.60% 至 5.44%（注：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82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6.35%。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1.01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0.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8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9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22,022,400.00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93,119,200.00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与保荐费用 109,92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8,780,000.00 元、律师费用 3,235,849.05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04,993.25 元、发行手续费用 1,962,357.70 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KD Co., Ltd.
注册资本:	70,7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成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公司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邮政编码:	315033
电 话:	0574-87562112
传 真:	0574-87562112
互联网网址:	www.ikd-china.com
电子信箱:	ikd@ikd-china.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8 日, 经爱柯迪有限董事会决议, 爱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0,303.83 万元扣除现金分红 18,000.00 万元后 102,303.83 万元为基数, 按 1:0.6647 的比例折股, 折合为 68,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一元, 其余净资产 34,303.8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2015 年 7 月 29 日, 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60007 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2015 年 8 月 4 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签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

【2003】440号)。2015年8月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200400018860的《营业执照》。

##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
1	国合旭东	28,711.8277	42.22	913302126102728397
2	香港领拓	11,681.6185	17.18	2002900(注册编号)
3	旭东国际	9,987.7295	14.69	06415740(注册编号)
4	张建成	7,109.5216	10.46	33020319591003XXXX
5	王振华	1,147.5505	1.69	33020319550730XXXX
6	宁波领挈	6,379.4591	9.38	91330205316892674E
7	宁波领荣	594.6720	0.87	913302053168803747
8	宁波领祺	1,010.6629	1.49	913302053168804385
9	宁波领鑫	895.0787	1.32	91330205316880411D
10	宁波领禧	481.8795	0.71	91330205316880358H
合计		<b>68,000.00</b>	<b>100.00</b>	

注:国合旭东于2016年3月更名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发起人股东以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0,303.83万元扣除现金分红18,000.00万元后102,303.83万元为基数,按1:0.6647的比例折股,折合为6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一元,其余净资产34,303.8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70,72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824万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如本次足额发行,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爱柯迪投资	28,711.8277	40.60	28,711.8277	33.96
2	香港领拓	11,681.6185	16.52	11,681.6185	13.82
3	旭东国际	9,987.7295	14.12	9,987.7295	11.81
4	张建成	7,109.5216	10.05	7,109.5216	8.41
5	宁波领掣	6,379.4591	9.02	6,379.4591	7.55
6	君润科胜	1,360.0000	1.92	1,360.0000	1.61
7	王振华	1,147.5505	1.62	1,147.5505	1.36
8	宁波领祺	1,010.6629	1.43	1,010.6629	1.20
9	宁波领鑫	895.0787	1.27	895.0787	1.06
10	道得投资	680.0000	0.96	680.0000	0.80
11	天巽柏智	680.0000	0.96	680.0000	0.80
12	宁波领荣	594.6720	0.84	594.6720	0.70
13	宁波领禧	481.8795	0.68	481.8795	0.57
<b>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b>				13,824.0000	16.35
<b>合计</b>		<b>70,720.0000</b>	<b>100.00</b>	<b>84,544.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公司外资股东主要为香港领拓及旭东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64%。

## (二)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直接股东张建成持有爱柯迪投资 55.81%的股权；张建成持有宁波领智 51%的股权，宁波领智为宁波领掣、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禧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领智分别持有宁波领掣 0.87%份额、宁

波领荣 0.93% 份额、宁波领祺 0.55% 份额、宁波领鑫 0.62% 份额、宁波领禧 1.15% 份额；张建成分别持有宁波领挈 27.12% 份额、宁波领荣 56.07% 份额、宁波领祺 41.87% 份额、宁波领鑫 51.24% 份额、宁波领禧 61.06% 份额；

2、旭东国际直接持有爱柯迪投资 21.48% 的股权；

3、董事盛洪持有上海领拓 98% 的股权，董事盛洪的配偶崔文蕾持有上海领拓 2% 的股权，上海领拓持有香港领拓 100% 的股权；董事盛洪为宁波领挈、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禧之普通合伙人宁波领智的股东，持有宁波领智 49% 的股权，董事盛洪持有宁波领挈 4.37% 的份额；

4、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股东王振华直接持有宁波领挈 11.37% 的份额；

5、在员工持股平台中，董事俞国华为张建成配偶之弟，同时持有爱柯迪投资 0.85% 股权，陆英影与俞国华系夫妻关系，其他员工中，郭建伟与王一萍系夫妻关系、郑林江与何争系夫妻关系、陈汉龙与黄燕系夫妻关系、盛孝良与盛超燕系父女关系、谢一东与陈海琳系夫妻关系、方文江与王亚萍系夫妻关系、盛丽娟与盛小瑜系姐弟关系、董敏华与董访华系兄弟关系。

6、爱柯迪投资的股东中，于 2017 年 8 月因继承邱志利相关股权而成为股东的鲁彩明、邱孝文及邱孝斌三位自然人，鲁彩明为邱孝文、邱孝斌母亲，邱孝文与邱孝斌为姐弟。

除以上所披露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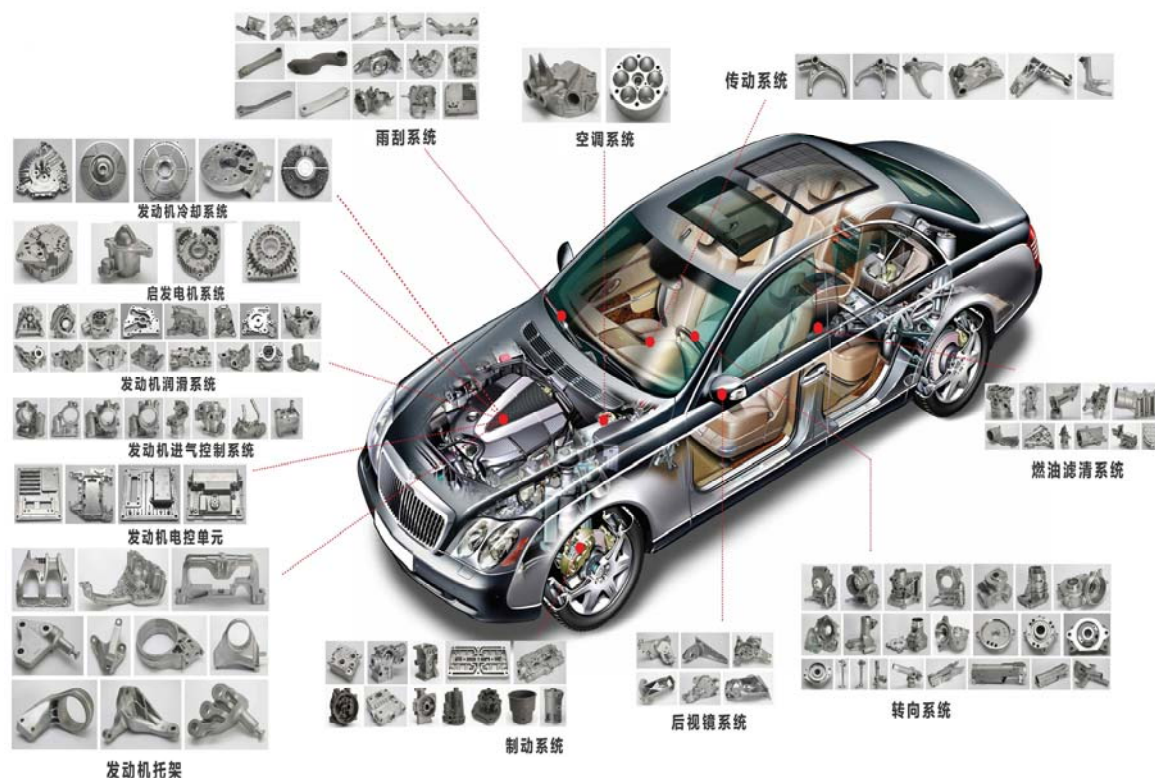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是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制汽车零部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依托大客户优势，建立了完善、稳定的销售渠道，并在多种产品系列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专业供应商之一。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零部件。

### 爱柯迪汽车应用产品展示



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及图示如下：

功能部件	功能	主要零部件产品	示例图
汽车雨刮系统	包括雨刮电机、连杆支架、驱动臂等铝合金结构件，这些零件构成完整的雨刮器驱动、连杆支架、输出摇臂等功能，并辅以电控系统，实现雨刮系统的智能化	雨刮电机壳体	
		连杆支架	

			驱动臂	
汽车转向系统	包括转向支架、转向管柱、转向电机壳体、转向电控单元等，这些零件基本覆盖了转向功能的大部分零件，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零件	转向支架		
		助力转向壳体		
		转向器管柱		
		转向电机壳体		
		转向电控单元		
汽车发动机系统	燃油滤清系统	包括滤清器壳体、油冷器壳体等，这些零件主要功能为控制燃油的清洁度及温度，确保发动机的稳定工作	滤清器壳体	
		油冷器壳体		
	汽车发动机进气控制系统	包括节气门控制阀体、进气歧管、涡轮增压器壳体等，与其它零件及控制系统等形成发动机进气的控制、过滤及尾气循环利用等功能	节气门控制阀体	
			进气歧管	
			涡轮增压器壳体	
	启动马达、发电机系统	发动机的启动控制	启动电机壳体、发电机前后壳体	
	汽车油泵/真空泵系统	用于发动机供油系统和制动系统	机油泵体	
			真空泵壳体	
	发动机冷却系统	控制发动机工作温度	硅油离合器	
	驻车加热系统	包括加热装置热能转换壳体，鼓风机壳体等。对车厢、发动机进行预热。	热能转换壳体、鼓风机壳体	



汽车传动系统	包括压力盘、变速凸轮、变速拨叉、差速器壳体及后盖等，形成从发动机到各轮胎的动力传输及速度调节功能	压力盘		
		后盖		
		变速拨叉		
		差速器壳体		
汽车制动系统	包括单缸盖、双缸盖、盖板、制动主缸、制动组合阀、ABS 阀体、ECU 控制单元、真空助车泵、法兰盘等，形成汽车制动执行、控制及制动安全保障等功能	单缸盖		
		双缸盖		
		盖板		
		制动主缸		
		制动组合阀		
		ABS 阀体		
		真空助车泵		
法兰盘				
汽车其它系列零件	汽车空调系统	包括缸体、前盖、后盖等，为轴向活塞式压缩机的关键零件		
		缸体		
		前盖		
	汽车后视系统	包括后视镜支架及倒车摄像头壳体等，形成汽车后视及监视功能	后视镜支架	
			倒车摄像头壳体	

### （三）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铸铁件、组装件以及辅料等，公司设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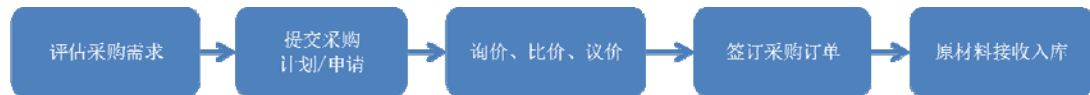
原材料采购标准由工程技术部提出，选择标准包括：

- （1）优先选择通过 ISO9001 或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合格供应商；
- （2）优先选择按 ISO14001 的标准进行其环境管理的合格供应商；
- （3）优先选择按照 VDA6.3 格式进行审核且评定等级达 B 级或以上的合格供应商；

(4) 具有向业内有市场影响力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且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商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汽车行业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并组织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原材料、铸铁件、组装件及辅料等物资，并负责收集分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同时由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和监控，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

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实际生产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通过 ERP 系统提出采购申请，按照不同的采购类型及采购物资的重要性程度分别由对应审批权限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再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依据 ERP 系统的生产计划、库存信息、综合考核数据、原材料采购计划信息等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原材料采购根据需求量大小分为三种方式，铝合金、铸铁件和组装件等原材料以多批次批量性方式采购；各工厂通用、需求量大的辅料以集中方式采购；非各工厂通用、需求量小的辅料以零星方式采购。

#### (1) 铝合金采购

铝合金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数量确定方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及其质量、交付、价格、服务等供货综合业绩指标等内容，公司采购部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的询价、议价、竞价等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原材料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中包含采购铝合金牌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交货期、交货地

点等采购信息。公司在原材料入库、检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条件付款。

公司每月对供应商供货业绩评估，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减少或暂停订货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届满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将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除名。

### （2）铸铁件及组装件采购

铸铁件及组装件多数用于定制化的非标产品，产品图纸及技术参数由客户提供，基本无法互通互用。因此，铸铁件和组装件主要是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供应商资质由双方共同审核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并结合自身库存预测本期铸铁件和组装件的需求量，以多批次批量性方式采购。实际采购时通过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在采购订单中明确具体采购产品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等采购信息。公司在材料入库、检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条件付款。

### （3）辅料采购

辅料按通用性可分为通用辅料和非通用辅料。通用辅料需求量较大因而采取集中采购方式。非通用辅料需求量较小因而采取零星采购方式。

#### ①各工厂通用辅料

各工厂均需使用的通用辅料公司通常设定了安全库存，当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时，由采购部门组织集中采购，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的方式明确采购品种、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等信息。

#### ②各工厂非通用辅料

各工厂不通用，需求量小的辅料，如维修件等，以零星采购方式由采购部按需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商务中心与制造中心共同评估订单的可达成情况，根据评审结果并经客户确认后将订单分解到各工厂，由各工厂组织生产。

在生产管理上，公司采用分业生产模式，按照不同产品系列在生产上以工厂为单位进行分工。在这种模式下，除采购、熔炼、仓储、发运采用集中模式外，各生产工厂均涵盖从压铸到检验包装的所有工序。分业生产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在各自负责的产品理解上更深入，更利于产品工艺的持续不断改进。此外，同一系列产品在技术控制节点上相同或相似，生产不同的产品时无需对机器设备进行大幅度的校调，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废品率。

公司主要通过 ERP 系统传递订单、生产、库存及交付等信息给各个生产工厂，形成拉动式生产，以仓储发运需求、包装入库需求、精密机械加工生产需求、压铸生产需求形成倒推的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各环节以标准化作业模式按计划生产，最大限度控制在产品及库存数量，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源的无效占用。

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辅助工序的加工，如去毛刺、喷砂、精加工等。此外，由于公司产能限制，在客户额外增加订单数量时，公司会将部分工艺流程简单、加工精度要求不高的产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压铸加工，以缓解公司临时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拥有大量成熟的加工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加工能力。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企业在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才能成为候选供应商。成为候选供应商后，公司需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需求预测，完成产品

生产工艺设计研发、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产品先期策划（APQP）及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流程，并得到客户的验证批准后，才可最终获得产品的生产订单。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行业惯例成本加成模式，成本加成模式通常会考虑原材料价格、订单数量、汇率以及与产品加工难度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行费用、人工成本等生产制造成本，并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在不同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客户在与公司确定最终价格时还会考虑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并最终与公司协商达成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取以下几类国际贸易方式：

EXW 模式	（EX works）：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将货物从工厂（或仓库）交付给买方，除非另有规定，卖方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安排的车或船上，也不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买方负担自卖方工厂交付后至最终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 risk。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FOB 模式	（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该术语规定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FCA 模式	（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此术语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监管，并负担货物交由承运人监管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CIF 模式	（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并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以及负责租船订舱，支付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正常运费。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DDU 模式	（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的目的地交付给买方，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

	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该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为止的一切费用与风险，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进口应缴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买方必须承担此项“税费”和因其未能及时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费用和 risk。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DDP 模式	（Delivered Duty Paid）：进口国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付给买方，卖方负责办理进口报关手续，交付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缴纳的任何进口“税费”。卖方负担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卖方无法直接或间接的取得进口许可证时不宜采用该术语。DDP 是卖方责任最大的贸易术语。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此外，公司对于部分国内及国外客户，为满足其及时供货和库存管理的要求设置了产品中间仓，该部分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在中间仓中维持一定量的库存，每月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开票通知单进行货物和货款的结算。

#### 4、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材料包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辅料、机物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铸铁件以及组装件。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有可靠保障，主要原材料及配件供应渠道稳定，供应量充足。公司所需电、气主要从当地供电及供气企业采购。

#### （四）行业竞争状况

从全球范围而言，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在发展中国家，压铸企业数量较大，而单体产量并不大，竞争也十分激烈。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压铸件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之一。目前国内压铸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压铸企业有 3,000 多家，但绝

大多数规模都比较小，产量一万吨以上的仅有几十家<sup>1</sup>。因此压铸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是，处于劣势的企业不断被淘汰，中小企业已无法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通过企业兼并整合，形成大企业集团，主导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铸件良好的行业应用前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国内汽车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独立的汽车精密铸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尤其关键技术的研发，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管理水平，加快行业整合和产品整合，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结构开始调整，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未来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朗。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及生产对企业的设备、管理和工艺都有着极高的要求，国内只有少部分企业能够获得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研发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产能以及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实力，才有可能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取得领先优势。

公司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多年，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引进国内外领先的制造技术与工艺，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一直以来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获得诸如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格特拉克（Getrag）（2016年被麦格纳收购）、克诺尔（Knorr-Bremse）、麦格纳（Magna）、电产（Nidec）以及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Continental）、马勒（Mahle）、耐世特（Nexteer）、舍弗勒（Schaeffler）、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采埃孚（ZF）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充分认可。2017年6月，公司被中

<sup>1</sup>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铸造年鉴（2012年版）》

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子公司优耐特模具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年份	颁发单位	颁发单位性质	荣誉称号/奖项
1	2017 年 1-6 月	中国铸造协会	行业协会	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
2				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
3	2016 年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016 年度优秀开发供应商奖
4		格特拉克 (Getrag)	公司客户	2016 年度优质供应商奖
5		法雷奥 (Valeo)	公司客户	2016 年度全球供应商奖
6		耐世特 (Nexteer)	公司客户	2016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奖
7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	2016 年纳税百强榜企业
8				2016 年制造业纳税百强榜企业
9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016 年度工业三十强企业
10				2016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11				2016 年度企业市场拓展奖
12		浙江省商务厅	政府部门	2016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企业
13		宁波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016 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 50 强”企业
14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2016 年度突出贡献奖
15				2016 年度亩产效益奖
16				2016 年度规模上台阶奖
17	2015 年	格特拉克 (Getrag)	公司客户	2015 年度零 PPM 奖
18				2015 年度新产品开发贡献奖
19		法雷奥 (Valeo)	公司客户	2015 年度供应商质量改进奖
20		大陆 (Continental) 舍弗勒 (Schaeffler)	公司客户	2015 年度优质供应商奖
21		埃贝赫 (Eberspächer)	公司客户	2015 年优选供应商
22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公司客户	2015 年年度最佳合作奖
2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政府部门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24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	政府部门	201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



				进集体	
25	理委员会			2015 年度突出贡献奖	
26				2015 年度亩产效益奖	
27				2015 年度规模上台阶奖	
28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015 年度工业三十强企业	
29				2015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30				2015 年度企业市场拓展奖	
31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		2015 年纳税百强榜企业	
32				2015 年制造业纳税百强榜企业	
33	2014 年	博世 (Bosch)	公司客户	2014 年度优选供应商奖	
34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公司客户	2014 年度创新奖	
35		耐世特 (Nexteer)	公司客户	2014 年度卓越客户服务奖	
36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014 年度区长质量奖
37					2014 年度企业市场拓展奖
38					2014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39					2014 年度工业企业三十强
40					2014 年度工业亩产贡献奖
41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政府部门		2014-2016 年度宁波出口名牌
42		宁波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014 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 50 强”企业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 房屋及建筑物

####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9 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浙 (2016) 宁波市 (江东) 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爱柯迪	江东区江南路 289 号<3-261>	商业	52.89	无	否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是否系 主要生产 经营场所
2	浙(2016)宁波市(慈城) 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爱柯迪	金山路577号	工业	15,640.71	无	是
3	浙(2016)宁波市(慈城) 不动产权第0007318号	爱柯迪	金山路588号	工业	51,762.31	无	是
4	浙(2016)宁波市(慈城) 不动产权第0006257号	爱柯迪	江北区金山路 588号	工业	17,288.55	无	是
5	浙(2016)宁波市(慈城) 不动产权第0009737号	爱柯迪	江北区白米湾 村金山路588号	工业	15,089.66	无	是
6	房权证甬北庄自字第0729 号	中野精 密	江北大道20弄 236号	工业	489.71	无	是
7	房权证甬北庄自字第0730 号	中野精 密	江北大道20弄 236号	工业	1,846.73	无	是
8	房权证甬北庄自字第0731 号	中野精 密	江北大道20弄 236号	工业	1,223.34	无	是
9	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 权第0052539号	爱柯迪 精密	宁波市鄞州区 高桥镇岐阳村	工业	22,147.78	无	是

优耐特精密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C 区 II-3a-2-b 地块的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主体厂房已经完工, 2017 年 8 月 11 日, 优耐特精密获发编号为“浙(2017)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88143 号”《不动产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为 12,458.32 平方米, 用途为工交仓储。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之所有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2、主要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共 5 处,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期
1	IKD FAEZA	INMOBILIARIA GONZALEZ AYALA S.A DE C.V.	厂房	Av. Río San Lorenzo N° 2294, Interior: fracción A, manzana K, Lote 2 en el Parque Tecno Industrial Castro	4,897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del Río, municipio de Irapuato, Guanajuato		
2	IKD FAEZA	INMOBILIARIA GONZALEZ AYALA S.A DE C.V.	厂房	Av. Río San Lorenzo N° 2294, Interior: fracción A, manzana K, Lote 2 en el Parque Tecno Industrial Castro del Río, municipio de Irapuato, Guanajuato	4,615	2016年6月1日至 2021年6月1日
3	协成 工业炉	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	厂房	慈城镇新横九路2号 (3#)	637	2016年4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4	爱柯迪 上海分 公司	上海城郊翔农化工产品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 重公路2278号5号楼3 层B41座	10	2016年12月30日至 2019年12月29日
5	柯东机 械	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	办公	慈城镇新横九路2号	187.55	2017年2月28日至 2027年2月27日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之产权人均拥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上述房屋租赁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10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总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浙(2016)宁波市(慈城) 不动产权第0009737号	爱柯迪	出让	24,668	工业	2055年11 月24日	无	是
2	浙(2016)宁波市(慈城) 不动产权第0006257号	爱柯迪	出让	18,260	工业	2056年12 月30日	无	是
3	浙(2016)宁波市(慈城) 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爱柯迪	出让	22,156	工业	2063年4月 25日	无	是
4	浙(2016)宁波市(慈城) 不动产权第0007318号	爱柯迪	出让	36,145	工业	2060年4月 12日	无	是
5	浙(2016)宁波市(江东) 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	爱柯迪	转让	30.76	商业	2043年12 月5日	无	否

6	甬国用(2015)第1301105号	爱柯迪	出让	41,670	工业	2065年8月6日	无	是
7	甬北国用(2002)字第0784号	中野精密	出让	3,773	工业	2052年1月27日	无	是
8	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52539号	爱柯迪精密	转让	16,520	工业	2063年7月18日	无	是
9	浙(2017)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88143号(注)	优耐特精密	出让	7,545	工业	2066年1月12日	无	是
10	浙(2017)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05830号	爱柯迪	出让	66,415	工业	2066年10月20日	无	是




注：2017年8月11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优耐特精密换发了编号为“浙(2017)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88143号”《不动产权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的房屋及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注册商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于境内依法取得并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共有10个：

序号	商标图像	分类	类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截至日
1		国内	第11类	协成工业炉	8105624	2021年4月27日
2		国内	第6类	爱柯迪	8973584	2022年1月6日
3		国内	第7类	爱柯迪	8973586	2022年1月6日
4		国内	第12类	爱柯迪	8973585	2022年1月6日
5		国内	第6类	爱柯迪	8973587	2022年1月6日
6		国内	第7类	爱柯迪	8973588	2022年2月13日
7		国内	第12类	爱柯迪	8973589	2022年1月6日

8		国内	第 7 类	爱柯迪	10811127	2023 年 9 月 6 日
9	爱柯迪 IKD	国内	第 1、2、3、4、5、8、10、11、13、14、15、16、17、18 类	爱柯迪	18460011	2027 年 3 月 20 日
10	爱柯迪 IKD	国内	第 19、20、21、22、23、24、26、27、28、29、30、31、32 类	爱柯迪	18460010	2027 年 4 月 20 日

以上商标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保护期自核准之日起十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公司于境外申请了如下国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国家或地区	类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截至日
1		马德里国际注册（欧盟，日本）	第 6，7，12 类	爱柯迪有限	1134151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墨西哥	第 7 类	爱柯迪	1313238	2022 年 9 月 24 日
3		美国	第 7 类	爱柯迪	4393402	2023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系由爱柯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爱柯迪有限的部分商标权证正在申请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 （四）专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所有权
1	电机盖整体后拉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616.X	2012 年 8 月 15 日	爱柯迪
2	电子助力转向壳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552.3	2012 年 8 月 15 日	爱柯迪
3	压铸机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539.8	2012 年 8 月 15 日	爱柯迪
4	一种镶嵌式配模芯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517.1	2012 年 8 月 15 日	爱柯迪
5	一种压铸件自动去顶杆毛刺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514.8	2012 年 8 月 15 日	爱柯迪

	夹头				
6	一种自动螺纹检测规	实用新型	ZL201220403453.5	2012年8月15日	爱柯迪
7	漏水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220510000.2	2012年10月8日	爱柯迪
8	一种能及时发现漏油的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10068.0	2012年10月8日	爱柯迪
9	一种压铸机给汤臂的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09880.1	2012年10月8日	爱柯迪
10	一种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509997.X	2012年10月8日	爱柯迪
11	一种带有安全门的压铸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217.8	2012年12月14日	爱柯迪
12	一种具有吹气装置的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790.9	2012年12月14日	爱柯迪
13	一种螺丝刀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765.0	2012年12月14日	爱柯迪
14	一种气动量仪的测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763.1	2012年12月14日	爱柯迪
15	一种熔化炉上料车限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218.2	2012年12月14日	爱柯迪
16	一种橡胶件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400.8	2012年12月14日	爱柯迪
17	一种压铸模浇口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246.4	2012年12月14日	爱柯迪
18	一种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18100.4	2012年12月24日	爱柯迪
19	一种汽车发动机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717847.8	2012年12月24日	爱柯迪
20	一种汽车智能雨刷高强度驱动臂	实用新型	ZL201220717373.7	2012年12月24日	爱柯迪
21	一种加工中心夹具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44756.9	2013年6月17日	爱柯迪
22	压铸机产品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21287.6	2013年7月16日	爱柯迪
23	气压防错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28504.1	2013年8月28日	爱柯迪
24	数显式全检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28372.2	2013年8月28日	爱柯迪
25	一种喷砂遮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8584.0	2013年8月28日	爱柯迪
26	一种孔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04989.8	2013年9月29日	爱柯迪
27	铝合金压铸用电保温炉	发明	ZL201010141136.6	2010年4月6日	协成工业炉
28	一种铝锭自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5794.9	2014年1月24日	协成工业炉
29	一种铝合金压铸用电熔解兼保温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045865.5	2014年1月24日	协成工业炉
30	一种配置在浸渍式电熔解保温炉上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5935.7	2014年1月24日	协成工业炉
31	一种配置在浸渍式电熔解保温炉上的送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5934.2	2014年1月24日	协成工业炉
32	一种配置在浸渍式铝合金熔解保温炉上的辐射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971.5	2014年1月24日	协成工业炉
33	测量加工模具模芯分型面深度量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45991.6	2012年5月29日	优耐特模具

34	端面铣床用可旋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245978.0	2012年5月29日	优耐特模具
35	压铸模定模反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5943.7	2012年5月29日	优耐特模具
36	一种去毛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5965.3	2012年5月29日	优耐特模具
37	油缸行程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45964.9	2012年5月29日	优耐特模具
38	一种电子助力转向壳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81789.X	2013年12月3日	优耐特模具
39	一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81562.5	2013年12月3日	优耐特模具
40	一种具有双节油缸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31805.1	2013年12月17日	优耐特模具
41	一种加工中心第四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47222.9	2014年5月14日	优耐特模具
42	加工中心第四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47223.3	2014年5月14日	优耐特模具
43	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245383.4	2014年5月14日	优耐特模具
44	一种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245304.X	2014年5月14日	优耐特模具
45	线型导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245444.7	2014年5月14日	优耐特模具
46	一种铝合金压铸用电保温炉	实用新型	ZL201020152195.9	2010年4月6日	爱柯迪
47	一种铝锭自动投料装置	发明	ZL201410034317.7	2014年1月24日	协成工业炉
48	一种电磁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876365.0	2015年11月6日	优耐特模具
49	一种试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763.0	2015年12月23日	优耐特模具
50	一种压铸模定模二次分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76386.2	2015年11月6日	优耐特模具
51	一种压铸模具上的推杆型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6438.6	2015年11月6日	优耐特模具
52	一种自动送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982.7	2016年5月27日	辛迪自动化
53	一种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950.7	2016年5月27日	辛迪自动化
54	一种雨刮器自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921.0	2016年5月27日	辛迪自动化
55	一种自动拍编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956.4	2016年5月27日	辛迪自动化
56	一种自动抛光机的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4005.9	2016年5月27日	辛迪自动化
57	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943.7	2016年5月27日	辛迪自动化

发明专利保护期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以上专利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未参与投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亦将继续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通过设立或参股子公司的方式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函签署日生效，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参与投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亦将继续不生产、不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本人也不在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4）以上承诺于本函签署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本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爱柯迪带来的损失。”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主导产品的情况。

####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 ①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的主要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采购业务金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金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金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业务金额比例
莫莱斯柯花野压铸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脱模剂	-	-	-	-	281.21	0.56%	285.59	0.63%
宁波旭东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脱模剂、冲头油	-	-	-	-	-	-	65.78	0.14%
合计		-	-	-	-	281.21	0.56%	351.37	0.77%

报告期内，公司向莫莱斯柯花野压铸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旭东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脱模剂、冲头油等材料属于公司压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助机物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351.37 万元、281.21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占主要原材料业务采购比例为 0.77%、0.56%。采购总额和采购占比均较小且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 ②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极望科技	软件服务	134.40	22.21	12.26	-

极望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企业信息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LED 产品、照明产品、灯具、户外用品、工艺礼品、家电、汽车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使用的 ERP 系统需要日常维护，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已与极望科技签订了维护服务合同，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2017

年 1-6 月交易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 IKD FAEZA 的 ERP 系统本期开发完成及公司为实现 ERP 系统与 MES 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而进行的 ERP 系统模块开发所致。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设备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波国际合作	销售	机器设备	-	80.73	228.39	-
		生产工具	-	175.88	848.36	-
		其他物料	-	54.42	78.84	-
		合计	-	<b>311.04</b>	<b>1,155.59</b>	-
	采购	机器设备	-	393.57	387.63	-
		生产工具	-	189.11	883.92	-
		其他物料	-	62.92	89.55	-
		合计	-	<b>645.60</b>	<b>1,361.10</b>	-

公司通过宁波国际合作销售和采购机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及其他物料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9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爱柯迪香港在墨西哥投资成立 IKD FAEZA。2015年度，IKD FAEZA 在前期的筹建过程中开始陆续采购机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及其他物料，需要委托专业的国内出口商进行进口。宁波国际合作的营业范围中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5年、2016年，公司分别向宁波国际合作销售机器设备、模具等生产设备及其他物料 1,155.59 万元、311.04 万元，并通过宁波国际合作出口至 IKD FAEZA。IKD FAEZA 除通过宁波国际合作向公司采购设备、模具、夹具等生产工具外，还通过宁波国

际合作向部分国内供应商采购机器设备，2015年、2016年，通过宁波国际合作向公司及国内设备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61.10万元、645.60万元。

2015年1月，IKD FAEZA与宁波国际合作签订《出口协议书》，通过宁波国际合作向公司及国内供应商采购机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及其他物料，宁波国际合作按照出口成本加成1%销售给IKD FAEZA。公司在IKD FAEZA前期的筹建过程通过专业的国内出口商进行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的进出口，可以加速IKD FAEZA的筹建进程。IKD FAEZA与宁波国际合作通过协商签订《出口协议书》的方式约定各自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符合市场化原则。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5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 （2）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爱柯迪投资	房产租赁	-	-	-	4.43

2012年12月28日，基柯迪与国合旭东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国合旭东将其拥有的办公及仓库辅助用房出租给基柯迪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3）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优耐特模具董事会一致同意TRANECT将其所持有的优耐特模具36%的股权暨72.00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595.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柯迪，李建军将其所持有的优耐特模具8%的股权暨16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354.46万元价格转让给爱柯迪，其他投资人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14年11月，

TRANECT、李建军和爱柯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款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2015年1月，爱柯迪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4年12月，优耐特精密董事会一致同意王振华将其所持有的优耐特精密30%的股权转让给爱柯迪；2014年12月，王振华和爱柯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款850.95万元，其他投资人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15年1月，爱柯迪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爱柯迪	宁波国际合作	4,000.00	2014年1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	该担保合同已于2014年12月25日终止
爱柯迪压铸	爱柯迪	8,000.00	2014年2月18日	2019年2月17日	该保证合同已于2015年8月10日终止

#### (5) 收购国合旭东土地及在建工程资产

##### ①收购土地及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

2015年12月11日，国合旭东与爱柯迪签署《关于土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之资产转让协议》，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国合旭东持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阳村面积为16,52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甬鄞国用（2015）第15-00621号）及该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交易价格为2015年11月5日该资产评估值2,989.70万元，2015年11月5日资产评估日后发生的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和支出由爱柯迪承担。在建工程分为1#、2#、3#厂房及门卫，处于在建阶段，该块土地及其在建工程用于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宁波市鄞州区政府对该事项审

批批准（甬鄞土转【2016】467号）后将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予爱柯迪子公司爱柯迪精密。

### ②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15年11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安评报字【2015】227号）。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经评估，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5日的评估价值为2,989.70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备注
在建工程	1,217.10	1,217.10	0.00	
土地使用权	1,204.27	1,772.60	568.33	
<b>资产合计</b>	<b>2,421.36</b>	<b>2,989.70</b>	<b>568.33</b>	

### ③收购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年12月11日，爱柯迪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国合旭东持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阳村面积为16,52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甬鄞国用（2015）第15-00621号）及该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交易价格为2,989.7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安评报字【2015】227号）为依据。

2015年12月29日，爱柯迪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前述收购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安评报字【2015】227 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①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存在与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成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A、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当时拥有一定的资金，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张建成将个人资金借予公司，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化平均资金占用	应计利息
张建成	发行人	1,890.91	1,109.09	3,000.00	-	2,057.78	64.10

##### B、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

爱柯迪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由于公司通常在年度财务决算后进行利润分配，爱柯迪投资在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前需要资金支付对其股东的分红款，因此产生了上述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年化平均资金占用	应计利息
发行人	爱柯迪投资	4,794.42	2,039.20	6,833.62	-	3,390.27	107.70

上述往来款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11 月结清，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还款，并未约定利息，按照年平均资金往来净额及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4.10 万元、107.70 万元，合计影响金额为 43.60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均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当时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5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5 月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利息结算的议案》。同日，前述资金往来所涉利息已经结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利息结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②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 A、爱柯迪压铸与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与爱柯迪压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爱柯迪压铸借款 2,895.20 万元、2,849.70 万元、683.30 万元，借款的年化利率均为 2.675%。产生该笔往来款的原因：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子公司爱柯迪压铸 18.84%、17.35%、3.19%的股权。由于爱柯迪压铸在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链功能、组织机构设置上与爱柯迪有限相重叠，为进一步改善爱柯迪有限的业务架构、减少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2014 年底，公司决定注销爱柯迪压铸及其股东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并于 2015 年 2 月成立宁波领擎、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



鑫及宁波领禧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并由新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合计 16,766 万元人民币向爱柯迪有限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261.26 万美元。因成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需求较大，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向爱柯迪压铸借款，并将借到的款项分别借与其出资人用于对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领擎、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及宁波领禧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从爱柯迪压铸 借款金额	员工从原持股平台 借款金额	偿还本金 金额	偿还利息 金额
宁波领拓	2,895.20	2,895.20	2,895.20	20.44
灵智投资	2,849.70	2,849.70	2,849.70	19.06
领悟投资	683.30	683.30	683.30	4.82
合计	6,428.20	6,428.20	6,428.20	44.32

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与爱柯迪压铸及各自的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的年化利率均为 2.675%，上述借款协议分别经爱柯迪压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协议的约定的利率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应支付利息 20.44 万元、19.06 万、4.82 万元。2015 年 6 月，爱柯迪压铸清算工作基本完成，并对剩余财产进行了分配，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用取得的剩余财产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其中领悟投资取得的剩余财产不足抵偿其应付往来款本金及利息的部分业已补足，2015 年 8 月爱柯迪压铸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内，爱柯迪压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B、与香港领拓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4 年 12 月 16 日，子公司爱柯迪香港与香港领拓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 220 万美元。产生该笔借款的主要原因为：当时爱柯迪香港的股本总额为 728.5 万港元，股本总额较小，爱柯迪香港在墨西哥成立的子公司 IKD FAEZA，需要资金支持，为提高资金的投入效率，爱柯迪香港采取与香港领拓签订《借款协议》的形式向其借款 220 万美元用于对 IKD FAEZA 的资金投入。根据爱柯迪

香港与香港领拓签订的《借款协议》，爱柯迪香港应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归还该款项，如超过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未归还该款项，爱柯迪香港将向香港领拓按照每年利息 1.40% 支付相关利息直至该借款还清为止。2015 年 12 月份爱柯迪香港已偿还上述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经结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兼职、薪酬情况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6 年税前薪酬(万元)	任期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张建成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93.23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无
盛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64.85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无
陈志勇	董事	男	66	-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无
俞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88.53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无
罗国芳	独立董事	男	52	6.00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无
许为民	独立董事	男	66	6.00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无
陈农	独立董事	男	49	6.00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无
仲经武	监事会主	男	57	30.57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无

	席					
张岳棠	职工监事	男	61	24.61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无
赵俊	监事	男	57	23.03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无
奚海军	财务总监	男	38	56.51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无
李春雷	副总经理	男	45	53.04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无
李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5	53.06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无
吴飞	副总经理	男	56	65.38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无
徐能	副总经理	男	62	50.58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无
王振华	副总经理	男	62	45.77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无

续上表

姓名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张建成	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12月至1978年9月，任宁波拖拉机厂工具科钳工；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在宁波拖拉机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1982年8月至1985年9月，任宁波拖拉机厂工具科技术员、副科长；1985年9月至1986年3月，在日本输送机株式会社进修生产技术、管理专业；1986年4月至1989年7月，任宁波拖拉机厂经营计划科科长、供销科科长；1989年8月至1996年8月，任宁波中策拖拉机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今，历任爱柯迪投资总经理、董事及董事长；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爱柯迪有限总经理、董事及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爱柯迪投资	董事长
		协成工业炉	执行董事
		优耐特精密	董事
		中野精密	董事
		优耐特模具	董事长
		优铭模具	董事
		杰成投资	执行董事
		IKD FAEZA	董事
		宁波工程学院	客座教授
		政协宁波市委员会	委员
盛洪	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本科学历。1994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ALSTOM商务发展经理；1999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Tomkins首席代表及采购总监；2007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商务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	副主席
		IKD FAEZA	副董事长
		香港领德	董事
		爱柯迪香港	董事
		香港领拓	董事
		上海领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领智	执行董事
		领德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优耐特精密	董事		

姓名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爱柯迪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陈志勇	男，195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7月至1984年4月，任宁波港务局秘书；1984年5月至1990年9月，分别在宁波市人事局、宁波市开放办及宁波开发总公司就职；1990年10月至今，任宁波国际合作董事长；1995年12月至今，历任国合旭东董事长、董事；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爱柯迪有限董事长、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宁波国际合作	董事长
		爱柯迪投资	董事
		宁波国际合作海曙分公司	负责人
俞国华	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宁波第二针织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国合旭东车间主任；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压铸总经理、爱柯迪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董事、三号工厂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爱柯迪投资	董事
		爱柯迪精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野精密	董事、总经理
		柯东机械	执行董事
罗国芳	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6年2月，于宁波市财政税务学校任教；199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3606）	独立董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982）	独立董事
		宁波立信维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为民	男，195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年2月至2005年6月，曾任浙江大学材料系、宣传部、政策研究室、研究生院的科长、副处长、处长；1990年2月至2014年12月，曾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副研究员）、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2014年12月自浙江大学退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调研室	执行主任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	执行院长
陈农	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浙江水产学院宁波分院助教；1993年至1998年，任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77）	独立董事

姓名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86）	独立董事
		宁波市证券期货业协会咨询委员会	成员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67）	独立董事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64）	独立董事
仲经武	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77年9月至1994年2月，任宁波造漆厂仓库管理员、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2月至1996年2月，任浙江省石化实业开发公司宁波保税区公司会计；1996年2月至2002年5月，任宁波国际合作会计；2002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国合旭东财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爱柯迪有限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爱柯迪投资	监事
		协成工业炉	监事
		爱柯迪精密	监事
		中野精密	监事
		优耐特模具	董事
		优铭模具	董事
		极望科技	监事
		杰成投资	监事
		领智投资	监事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第十五届人大	人大代表
柯东机械	监事		
辛柯机械	监事		
张岳棠	男，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宁波拖拉机厂销售科长；1993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宁波保税区华能汽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优耐特模具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行政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	-

姓名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赵俊	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宁波精密铸造厂技术科长；1994年4月至1996年2月，任宁波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宁波大榭开发区利丰阀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7年1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宁波国际合作；2002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国合旭东技术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任爱柯迪有限总工办主任兼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爱柯迪压铸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总工办主任兼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项目开发部经理。	宁波市镇海区压铸协会	专家
		宁波市铸造行业协会压铸分会一届分会	专家顾问
		长三角压铸业联盟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
奚海军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9月，曾任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宁波东源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
李春雷	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6月，任上海山幸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特瑞科零件有限公司供应商开发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任爱柯迪有限二号工厂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工厂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IKD FAEZA	总经理
李建军	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跃进汽车前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优耐特模具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二号工厂副总经理、二号工厂总经理、二号工厂总工程师、爱柯迪有限技术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辛迪自动化	监事
		优耐特模具	监事
吴飞	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2001年2月，历任宁波拖拉机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研究所所长；2001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国合旭东车间主任；200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爱柯迪有限副总经理、一号工厂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姓名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徐能	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3月至1978年7月，在浙江生产建设兵团服役；1978年8月至1987年5月，任临海机械厂第一金工车间车工；1987年6月至1991年5月，曾任宁波洛阳铜加工总厂机修车间副主任、主任及热轧车间主任、精轧车间主任；1991年6月至1991年12月，任宁波拖拉机厂依维柯片区调整工；1992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南汽集团宁波跃进汽车前桥公司机加工工部长，机加工党支部书记；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南汽集团宁波跃进汽车前桥公司装配油漆工部长，装配油漆党支部书记；2002年4月至2004年1月，任安徽合肥纳发车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宁波跃进汽车前桥有限公司装配油漆工部长、党支部书记；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曾任爱柯迪有限二号工厂生产科科长、二号工厂副总经理、二号工厂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王振华	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1971年10月至1974年10月，在浙江生产建设兵团服役；1974年12月至1977年8月，在浙江农业大学农机系拖拉机设计制造专业学习；1977年7月至1986年6月，任杭州拖拉机厂车间副主任；1986年6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一拖（宁波）中策拖拉机汽车有限公司技质办副主任、检验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5年7月，曾任中野精密总经理、爱柯迪压铸董事长、爱柯迪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优耐特精密	董事长、总经理
		中野精密	董事长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建成	董事长、总经理	7,109.52	10.05
王振华	副总经理	1,147.55	1.62
合计		<b>8,257.07</b>	<b>11.67</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张建成	董事长、总经理	爱柯迪投资	55.81%	40.60%	27.29%
		宁波领掣	27.12%	9.02%	
		宁波领荣	56.07%	0.84%	
		宁波领祺	41.87%	1.43%	
		宁波领鑫	51.24%	1.27%	
		宁波领禧	61.06%	0.68%	
		宁波领智 <sup>2</sup>	51.00%	-	
盛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领拓 <sup>3</sup>	98.00%	-	16.64%
		宁波领掣	4.37%	9.02%	
		宁波领智	49.00%	-	
崔文蕾	盛洪配偶	上海领拓	2.00%	-	0.33%
陈志勇	董事	宁波国际合作 <sup>4</sup>	8.42%	-	0.53%
俞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爱柯迪投资	0.85%	40.60%	1.37%
		宁波领掣	11.37%	9.02%	
陆英影	俞国华配偶	宁波领祺	1.10%	1.43%	0.02%
仲经武	监事会主席	爱柯迪投资	0.60%	40.60%	0.52%
		宁波领掣	3.06%	9.02%	
张岳棠	职工监事	宁波领掣	0.87%	9.02%	0.08%
赵俊	监事	爱柯迪投资	1.28%	40.60%	0.72%
		宁波领掣	2.19%	9.02%	
李春雷	副总经理	宁波领掣	1.31%	9.02%	0.12%
李建军	副总经理	宁波领掣	5.25%	9.02%	0.47%
吴飞	副总经理	爱柯迪投资	0.68%	40.60%	0.67%
		宁波领掣	4.37%	9.02%	
徐能	副总经理	宁波领掣	4.37%	9.02%	0.39%
王振华	副总经理	宁波领掣	11.37%	9.02%	1.03%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到

<sup>2</sup> 宁波领智分别持有宁波领掣 0.87% 份额、宁波领荣 0.93% 份额、宁波领祺 0.55% 份额、宁波领鑫 0.62% 份额、宁波领禧 1.15% 份额；

<sup>3</sup> 上海领拓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领拓持有爱柯迪 16.52% 股份；

<sup>4</sup> 董事陈志勇直接和间接持有宁波国际合作 8.42% 的股权，宁波国际合作持有爱柯迪投资 15.63% 的股权。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爱柯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0.6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成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7 号 103 室
注册资本：	48,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48,000 万日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与资产管理

注：国合旭东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591003XXXX，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张建成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5%的股权，通过控制爱柯迪投资而间接控制公司 40.60%的股权，通过控制宁波领擎、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禧而间接控制公司 13.24%的股权。张建成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3.89%的股权，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简要会计报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642.35	261,189.32	180,238.61	162,889.77
负债总额	70,610.05	70,958.90	51,250.60	58,801.4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89,611.24	185,012.84	125,312.36	90,757.7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795.23	181,244.99	146,568.12	129,750.85
营业成本	60,156.71	104,607.76	83,723.20	75,906.39
营业利润	29,332.81	60,423.94	45,469.88	39,101.10
利润总额	30,283.69	64,146.57	47,648.57	41,468.47
净利润	22,910.03	48,656.02	35,728.78	31,07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19.20	48,297.14	34,748.05	25,539.0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1.48	55,199.29	41,873.07	35,05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80	-46,609.71	-8,592.15	-26,34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20	10,530.01	-22,289.08	-18,14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5.30	22,223.25	12,497.65	-9,582.60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7	-10.75	-312.76	-21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19	3,706.07	2,427.23	2,585.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22	101.74	809.10	1,018.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5.46	869.88	213.55	6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2	27.31	68.96	-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14.46	-
<b>小计</b>	<b>68.63</b>	<b>4,694.25</b>	<b>2,091.63</b>	<b>3,454.96</b>
所得税影响额	16.36	1,149.91	513.49	855.27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2.27</b>	<b>3,544.34</b>	<b>1,578.15</b>	<b>2,599.69</b>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1.73	32.95	296.01	332.5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0.54	3,511.39	1,282.13	2,267.15

###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40	3.48	4.45	2.88
速动比率（倍）	2.55	2.68	3.28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6%	26.77%	28.55%	36.98%
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25%	0.21%	0.2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1	4.63	4.77	4.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	3.79	3.76	3.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80.42	80,859.38	60,365.74	49,84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43.36	13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38	0.78	0.62	不适用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31	0.18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相对稳定，总资产呈增长趋势，表明公司经营稳健，实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4,379.59	46.82%	134,390.90	51.45%	90,982.99	50.48%	90,795.92	55.74%
非流动资产	141,262.76	53.18%	126,798.42	48.55%	89,255.62	49.52%	72,093.85	44.26%
<b>资产总额</b>	<b>265,642.35</b>	<b>100%</b>	<b>261,189.32</b>	<b>100%</b>	<b>180,238.61</b>	<b>100%</b>	<b>162,889.77</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2,889.77 万元、180,238.61 万元、261,189.32 万元、265,642.35 万元。

从资产规模的增长来看，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7,348.84 万元，增长 10.65%，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80,950.71 万元，增长 44.91%，2017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453.03 万元，增长 1.70%。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7,161.77 万元、37,542.80 万元、14,464.34 万元，分别增长 23.80%、42.06%、11.41%；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87.07 万元、43,407.91 万元，分别增长 0.21%、47.71%，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10,011.31 万元、下降 7.45%，导致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公司因支付分红款 18,105.00 万元及支付工程及设备 etc 固定资产投资款 21,798.34 万元，导致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出现了下降。

从资产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0,795.92 万元、90,982.99 万元、134,390.90 万元、124,379.59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55.74%、50.48%、51.45%、46.82%，平均占比为 51.12%，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2,093.85 万元、89,255.62 万元、126,798.42 万元、141,262.76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6%、49.52%、48.55%、53.18%，平均占比为 48.88%，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持续的投入生产设备、并新购土地用于新的生产厂区的建设；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因此公司的资产总额持续增长，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6,581.04	51.81%	38,638.45	54.45%	20,466.20	39.93%	31,483.13	53.54%
非流动负债	34,029.00	48.19%	32,320.45	45.55%	30,784.40	60.07%	27,318.29	46.46%
<b>负债总额</b>	<b>70,610.05</b>	<b>100%</b>	<b>70,958.90</b>	<b>100%</b>	<b>51,250.60</b>	<b>100%</b>	<b>58,801.43</b>	<b>100%</b>

从负债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为均衡，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由2014年的53.54%下降至39.93%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偿还了全部的银行借款，导致负债的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从负债的规模来看，2015年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7,550.82万元，减少12.84%；2016年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9,708.30万元，增长38.45%；2017年6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348.85万元，减少0.49%，变动较小。2015年末负债的变动主要为流动负债的变动，2015年末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减少11,016.93万元，其中主要为公司在2015年偿还了全部的银行借款，导致银行借款较2014年末减少9,112.89万元；2016年末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18,172.25万元、增长88.79%，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长1,536.05万元、增长4.99%，流动负债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方式由银行汇款改为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应付票据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

模的扩大以及为提升产能而陆续开展的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导致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等较 2015 年末均有所上升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2,057.41 万元和增加 1,708.56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8%	27.17%	28.43%	36.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6%	26.77%	28.55%	36.98%
流动比率（倍）	3.40	3.48	4.45	2.88
速动比率（倍）	2.55	2.68	3.28	2.2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80.42	80,859.38	60,365.74	49,84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43.36	13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6.10%、28.43%、27.17%、26.58%，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总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8、4.45、3.48、3.40；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3.28、2.68、2.55。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下降 7.6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1.57、1.05，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增加，同时公司 2015 年偿还了全部的银行借款。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下降 1.26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下降 0.97、0.60；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下降 0.59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下降 0.08、0.13，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年上升，2014 年至 201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9,180.42 万元，占上年度的 48.46%；公司 2014 年、2015 年银行借款的总额相对较小，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少，且 2015 年公司已经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无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4) 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4.63	4.77	4.97
存货周转率	1.92	3.79	3.76	3.96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82	0.85	0.84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711.02	97.95%	177,106.28	97.72%	144,473.78	98.57%	127,686.98	98.41%
其他业务收入	2,084.21	2.05%	4,138.71	2.28%	2,094.34	1.43%	2,063.87	1.59%
<b>合计</b>	<b>101,795.23</b>	<b>100%</b>	<b>181,244.99</b>	<b>100%</b>	<b>146,568.12</b>	<b>100%</b>	<b>129,750.85</b>	<b>1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8.1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和铝灰，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96,761.38	97.04%	171,129.00	96.63%	139,102.40	96.28%	122,795.54	96.17%
工业类	2,949.65	2.96%	5,977.28	3.37%	5,371.38	3.72%	4,891.45	3.83%
<b>合计</b>	<b>99,711.02</b>	<b>100%</b>	<b>177,106.28</b>	<b>100%</b>	<b>144,473.78</b>	<b>100%</b>	<b>127,686.98</b>	<b>100%</b>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汽车类和工业类，其中汽车类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工业类产品主要为铝合金和铸铁等金属精密加工零部件，主要包括压缩机、割草机、液压机械等

工业机械设备的配件产品。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6.53%，工业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3.47%。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按应用系统划分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22,939.60	23.71%	49,478.01	28.91%	42,387.08	30.47%	42,394.08	34.52%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17,751.16	18.35%	34,083.17	19.92%	24,770.93	17.81%	18,918.42	15.41%
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19,098.85	19.74%	29,317.02	17.13%	23,899.94	17.18%	18,066.75	14.71%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18,551.56	19.17%	27,358.88	15.99%	22,758.70	16.36%	21,129.71	17.21%
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6,322.17	6.53%	11,364.41	6.64%	10,256.74	7.37%	7,819.35	6.37%
汽车其它系列零部件	12,098.03	12.50%	19,527.51	11.41%	15,029.01	10.80%	14,467.23	11.78%
<b>合计</b>	<b>96,761.38</b>	<b>100%</b>	<b>171,129.00</b>	<b>100%</b>	<b>139,102.40</b>	<b>100%</b>	<b>122,795.54</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中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占汽车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5%、81.82%、81.95%、80.96%，为公司汽车类产品中主导产品。

### (3)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① 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38,937.46	97.73%	70,923.80	97.01%	59,099.08	96.79%	50,933.72	97.18%
工业类	902.38	2.27%	2,187.67	2.99%	1,962.57	3.21%	1,476.79	2.82%
<b>合计</b>	<b>39,839.84</b>	<b>100%</b>	<b>73,111.46</b>	<b>100%</b>	<b>61,061.65</b>	<b>100%</b>	<b>52,410.51</b>	<b>100%</b>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汽



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97.18%、96.79%、97.01%、97.73%；工业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82%、3.21%、2.99%、2.27%。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按应用系统划分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雨刮 系统零部件	9,712.28	24.94%	21,544.52	30.38%	19,265.37	32.60%	19,967.96	39.20%
汽车转向 系统零部件	6,125.74	15.73%	11,772.79	16.60%	9,617.85	16.27%	6,834.82	13.42%
汽车发动机 系统零部件	7,610.52	19.55%	12,100.56	17.06%	9,417.21	15.93%	6,208.85	12.19%
汽车传动 系统零部件	7,187.85	18.46%	10,882.83	15.34%	8,998.86	15.23%	7,243.41	14.22%
汽车制动 系统零部件	2,458.96	6.32%	4,772.15	6.73%	4,253.98	7.20%	3,363.42	6.60%
汽车其它 系列零部件	5,842.12	15.00%	9,850.95	13.89%	7,545.81	12.77%	7,315.26	14.36%
<b>合计</b>	<b>38,937.46</b>	<b>100%</b>	<b>70,923.80</b>	<b>100%</b>	<b>59,099.08</b>	<b>100%</b>	<b>50,933.72</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中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收入占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5%、81.82%、81.95%、80.96%，毛利占汽车类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79.03%、80.03%、79.38%、78.68%，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占比趋势基本一致，变动较小。

## ②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 A、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分别较上年增长 16.03%、20.01%，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3.28%、23.02%，汽车类产品毛利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收入的增长；2015年、2016年工业类产品毛利较上年增长 32.89%、11.47%，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9.81%、11.28%，工业类产品毛利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及产品毛利率的提升。2017年1-6月，汽车类产品毛

利占上年度的 54.90%，销售收入占上年的 56.54%，毛利和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工业类零部件产品毛利占上年度的 41.25%，销售收入占上年的 49.35%，因工业类产品应毛利率下降，毛利占上年度的比例低于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比例。

#### B、汽车类产品按应用系统划分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较上年增长 8,165.36 万元，其中主要为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毛利较上年增长 2,783.04 万元，占比为 34.08%；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毛利较上年增长 3,208.36 万元，占比为 39.29%；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毛利较上年增长 1,755.44 万元，占比为 21.50%；合计占 2015 年毛利增长额的比例为 94.87%。2016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较上年增长 11,824.71 万元，其中主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毛利较上年增长 2,279.15 万元，占比为 19.27%，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毛利较上年增长 2,154.94 万元，占比为 18.22%；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毛利较上年增长 2,683.35 万元，占比为 22.69%；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毛利较上年增长 1,883.97 万元，占比为 15.93%；合计占 2016 年毛利增长额的比例为 76.12%。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毛利占上年的 54.90%，保持增长趋势，其中主要为汽车发动机系统毛利占上年的 62.89%、汽车传动系统占上年度的 66.05%，毛利仍保持较快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汽车类	40.24%	97.04%	41.44%	96.63%	42.49%	96.28%	41.48%	96.17%
工业类	30.59%	2.96%	36.60%	3.37%	36.54%	3.72%	30.19%	3.83%
<b>主营业务</b>	<b>39.96%</b>	<b>100%</b>	<b>41.28%</b>	<b>100%</b>	<b>42.26%</b>	<b>100%</b>	<b>41.05%</b>	<b>100%</b>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48%、42.49%、41.44%、40.24%，平均毛利率为 41.41%；工业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9%、

36.54%、36.60%、30.59%，平均毛利率为 33.48%。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平均占比为 96.53%，工业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平均占比为 3.47%，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受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境外	42.35%	65.66%	44.13%	68.05%	44.18%	68.65%	42.05%	71.83%
境内	35.37%	34.34%	35.21%	31.95%	38.06%	31.35%	38.49%	28.17%
合计	<b>39.96%</b>	<b>100%</b>	<b>41.28%</b>	<b>100%</b>	<b>42.26%</b>	<b>100%</b>	<b>41.05%</b>	<b>100%</b>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为 43.18%，境内销售的平均毛利率 36.78%，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 ③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润及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例	占上年的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101,795.23	56.16%	181,244.99	23.66%	146,568.12	12.96%	129,750.85
营业利润	29,332.81	48.55%	60,423.94	32.89%	45,469.88	16.29%	39,101.10
利润总额	30,283.69	47.21%	64,146.57	34.62%	47,648.57	14.90%	41,468.47
净利润	22,910.03	47.09%	48,656.02	36.18%	35,728.78	14.97%	31,076.01
营业利润率	28.82%	-4.52 个 百分点	33.34%	2.32 个 百分点	31.02%	0.88 个百 分点	30.14%
净利润率	22.51%	-4.34 个 百分点	26.85%	2.47 个 百分点	24.38%	0.43 个百 分点	23.9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润及利润率的变动分析如下：

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长6,368.78万元，增长16.29%；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4,652.77万元，增长14.97%；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6,817.27万元，增长12.96%；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源自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4,954.06万元，增长32.89%；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2,927.24万元，增长36.18%；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34,676.87万元，增长23.66%；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分别较上年增长2.32个百分点、2.47个百分点。导致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为14,457.15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1,964.44万元，下降11.96%；期间费用率下降至7.98%，较2015年下降3.23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1,795.23万元，占2016年的56.16%；营业利润为29,332.81万元，占2016年度的48.55%；净利润为22,910.03万元，占2016年度的47.09%；导致公司2017年1-6月营业利润、净利润较2016年占比低于营业收入占比的主要原因为：（1）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为10,047.38万元，占2016年度期间费用14,457.15万元的69.50%；期间费用率为9.87%，较2016年度期间费用率7.98%上升1.89个百分点。（2）2017年1-6月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为913.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0%，低于2016年1.15个百分点。（3）2017年1-6月因汇率波动，公司持有的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和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损失1,197.43万元，占2017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2016年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06.25万元，较2016年下降1.57个百分点。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1.48	55,199.29	41,873.07	35,05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80	-46,609.71	-8,592.15	-26,34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20	10,530.01	-22,289.08	-18,14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5.30	22,223.25	12,497.65	-9,582.6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1.48	55,199.29	41,873.07	35,059.97
净利润	22,910.03	48,656.02	35,728.78	31,076.01
经营现金利润率	116.72%	113.45%	117.20%	112.82%

注：经营现金利润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利润率分别为 112.82%、117.20%、113.45%、116.72%，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42.97 万元、-8,592.15 万元、-46,609.71 万元、-18,844.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77%，2017 年 1-6 月主要业务收入占上年度的 56.30%，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固定资产及土地。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复合增长率达到 24.65%，2017 年 1-6 月固定资产的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9.8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14 年至 2016 年原值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7.55%，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新购四宗土地分别用于“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等项目建设。报告期内，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357.41 万元、25,309.37 万元、46,266.56 万元、21,798.34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7 年 1-6 月累计支出占上年度的 47.11%。此外，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账面结存资金进行了短期委托理财投资，全部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度、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现金净支出分别为 7,190.00 万元、509.00 万元；2015 年度、2017 年 1-6 月月赎回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5,912.00 万元、2,769.00 万元。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

的投资收益现金净流入，金额分别为 1,018.71 万元、809.10 万元、101.74 万元、73.22 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40.38 万元、-22,289.08 万元、10,530.01 万元、-18,091.20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分配股利。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48.21 万元、1,264.10 万元、308.89 万元；此外，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收到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翼柏智合计 1,950.00 万元增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 2015 年 5 月子公司爱柯迪压铸股东会通过解散并进行清算的决议，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因子公司清算支付少数股东投资 6,400.18 万元，2014 年、2015 年因收购优耐特精密和优耐特模具少数股权而支付的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114.69 万元、2,685.79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完成了上述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退还了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翼柏智合计 1,950.00 万元增资保证金。

##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26.63%，2017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453.03 万元，增长 1.70%，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将继续增长，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陆续进行投入，将进一步增加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35,059.97 万元、41,873.07 万元、55,199.29 万元、26,741.4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 1-6 月占上年度的 48.45%，经营现金利润率分别达到

112.82%、117.20%、113.45%、116.72%，较为稳定，经营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盈余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2014年末的36.98%降低至2017年6月末的26.6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 ①主要客户稳定、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格特拉克（Getrag）（2016年被麦格纳收购）、克诺尔（Knorr-Bremse）、麦格纳（Magna）、电产（Nidec）以及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Continental）、马勒（Mahle）、耐世特（Nexteer）、舍弗勒（Schaeffler）、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采埃孚（ZF）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名集团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57.89%、53.46%、61.17%、63.43%，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

### 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导产品为汽车类铝合金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7,686.98万元、144,473.78万元、177,106.28万元、99,711.02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长13.15%，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同比增长22.59%。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7.77%，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2016年的56.30%，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主导产品为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生产工序涵盖模具开发、压铸、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组装等制造环节；产品为非标产品，依据客户特定的技术参数设计并生产，特点在以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中小件产品为主，产品的精度越高，加工难度、耗用的人工及加工费用较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1.05%、42.26%、41.28%、39.96%，

平均毛利率为 41.1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平均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2.24 个百分点；净利率分别为 23.95%、24.38%、26.85%、22.51%，净利率平均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45 个百分点。

③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良好，但受募投项目投入的影响，短期内将增加公司固定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5%、42.26%、41.28%、39.96%，平均毛利率为 41.14%；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12%、11.20%、7.98%、9.87%，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10.0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且一直保持较高稳定性，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良好；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23%、31.08%、29.96%、11.4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募投项目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成本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也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短期内难以匹配，将可能导致毛利率、净利率的下降和管理成本的上升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下降。

## （五）股利分配政策

###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进行了五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5 日，经爱柯迪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支付给股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2、2014 年 9 月 18 日，经爱柯迪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10,551.40 万元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支付给股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3、2015 年 7 月 18 日，经爱柯迪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8,00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4、2016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0,7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7,072.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5、2017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0,7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17,68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十二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协成工业炉	50 万元	有色金属溶解保温设备、热处理设备、工业炉窑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通风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金属材料、耐火保温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爱柯迪香港	15,000 万港元	未从事具体运营
IKD FAEZA	180 万墨西哥比索	制造铝合金、压铸零件及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和装配
优耐特精密	1,12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及夹具、压缩机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爱柯迪精密	10,000 万元	汽车铝合金压铸零件、模具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辛迪自动化	1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
中野精密	739.16 万元	汽车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精密模具、汽车夹具的制造、加工
优耐特模具	1,543.78 万元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五金件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优铭模具	600 万元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五金件的设计、制造、加工
柯东机械	30 万元	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配件销售，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其技术咨询
辛柯机械	100 万元	工装夹具、通用零部件、自动化零部件、五金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气缸、油缸的组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爱柯迪	5,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及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宁波市江北区协成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成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北区慈城镇新横九路2号
股权结构:	爱柯迪持有70%、倪晓阳持有30%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5.65	393.77
净资产	298.21	261.6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34.76	1,302.08
净利润	36.52	50.82

## 2、IKD HK LIMITED（“爱柯迪香港”）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15,000万港元
执行董事:	盛洪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501(697), 15/F, SPA 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爱柯迪持有100%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25.06	18,242.18
净资产	15,699.53	16,126.2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339.89	2,573.11
净利润	-18.54	-714.43

### 3、IKD-FAEZA S.A. de C.V. (“IKD FAEZA”)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80万墨西哥比索
董事长:	Gustavo Gonzalez Ayala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Av. Rio San Lorenzo 2294, Parque Tecno Industrial Castro del Rio C.P. 36810, Irapuato, Guanajuato, Mexico
股权结构:	爱柯迪香港持有 60% INMOBILIARIA GONZÁLEZ AYALA S.A. de C.V.持有 40%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15.06	13,883.69
净资产	8,690.48	8,982.5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339.89	2,573.11
净利润	-51.73	-705.49

### 4、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1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7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C区金山路577号
股权结构:	爱柯迪持有 66.96%、爱柯迪香港持有 33.04%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84.03	8,882.73
净资产	9,430.16	7,791.3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67.86	4,405.93
净利润	398.71	1,240.26

## 5、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国华
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阳村
股权结构:	爱柯迪持有100%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58.04	14,992.92
净资产	13,636.72	11,051.3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341.87	4,540.55
净利润	2,585.39	1,051.33

## 6、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红光
注册地: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20弄236号4幢一层

股权结构:	爱柯迪持有 51%、余红光持有 49%
-------	---------------------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0.38	339.65
净资产	172.30	155.5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9.17	332.16
净利润	16.80	5.63

## 7、宁波中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739.16万元
实收资本:	739.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注册地: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20弄236号
股权结构:	爱柯迪持有100%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3.16	1,691.12
净资产	1,157.85	1,485.7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6.57	1,040.50
净利润	2.09	360.74

## 8、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1日
-------	------------

注册资本:	1,543.78 万元
实收资本:	1,543.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成
注册地: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
股权结构:	爱柯迪持有 84%、宋栋梁持有 16%

## (2) 简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38.22	11,017.33
净资产	9,156.88	7,175.2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901.35	12,631.38
净利润	2,086.65	4,079.91

## 9、宁波优铭模具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栋梁
注册地: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
股权结构:	优耐特模具持有 70%、朱红意持有 20%、宋栋梁持有 10%

## (2) 简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0.72	1,505.15
净资产	1,172.98	1,277.0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29.22	1,618.60
净利润	245.97	456.10

## 10、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国华
注册地: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2号
股权结构:	爱柯迪持有54%、杨德持有36%、蒋炳坤持有10%

##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9	-
净资产	22.37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10	-
净利润	-7.63	-

## 11、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红光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20弄236号4幢一层
股权结构:	辛迪自动化持有51%、邓小情持有25%、刘家良持有24%

## 12、南昌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尉威飞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南、白水湖路以东报关报检大楼802室
股权结构:	爱柯迪持有100%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54,06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 项目批复编号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100,869	100,869	甬发改备【2016】10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项目编号16-224）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30,548	27,558	甬发改备【2016】8号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鄞环建【2016】0189号）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18,393	18,393	甬发改备【2016】9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项目编号16-219）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47	7,247	北区发改基（核）【2016】7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项目编号16-233）
<b>合计</b>	<b>157,057</b>	<b>154,067</b>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世界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主要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同时，受国家政策利好影响，有众多潜在的竞争者将会进入市场，导致竞争趋于激烈。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内主要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汽车轻量化趋势所带来的良好行业前景也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受制于市场竞争的加剧、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提升、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铝合金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铝合金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的数据，A00 铝锭现货价格从 2014 年的 1 月初的 14,090 元/吨下跌至 2015 年 11 月的 9,700 元/吨的低位，2016 年价格最高涨至 11 月的 15,400 元/吨，报告期末，A00 铝锭现货价格为 13,680 元/吨左右。报告期内，A380 铝合金锭为公司主要采购的铝合金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趋势与 A00 铝锭基本一致，报告期末，A380 铝合金锭现货价格为 15,400 元/吨左右。

虽然公司的销售定价采用行业惯例的成本加成模式，并与客户就铝价波动形成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通常能够将铝价的波动向下游客户转移，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但若铝价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及频次跟不上铝价波动，可能给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新技术、新材料替代的风险

由于铝产品拥有设计灵活、耐磨、构造轻巧等特质，目前铝已经成为世界上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有色金属之一，其密度小、质量轻的特点使其成为各种设备轻量化的首选金属材料。尽管汽车产业对于汽车零部件的稳定性及可靠性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新技术与新材料需要较为漫长的时间进行验证才能实现大规模的应用，但如果公司无法及时适应新的行业趋势，未来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394.63 万元、31,981.23 万元、42,394.71 万元、45,018.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7%、35.15%、31.55%、36.19%，占比较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增长 21.17%、32.56%、6.19%。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存货管理的风险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7.30 万元、23,850.00 万元、30,869.36 万元、31,272.79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4%、26.21%、22.97%、25.14%，占比较高。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和“库存管理”的需求，对于部分国内、国外客户采取在其工厂所在地设立中间仓，并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在中间仓中维持一定量的库存，设立中间仓虽然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但也导致公司存货的余额较大；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境外业务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68.55%，主要客户分布在美洲、欧洲，产品的运输周期较长，占用了公司一定的库存；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在考虑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及其自身安全库存的情况下，通常提前一定的时间下达生产订单以保证其生产的连续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中需要维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及时发货。设置中间仓、产品运输周期较长以及维持安全库存导致公司存货的余额较高。公司已通过 ERP 系统管理公司各中间仓的存货结存情况并及时与中间仓进行对账，以合理控制存货的库存；同时通过 ERP 系统传递订单、生产、库存及交付等信息给各个生产工厂，形成拉动式生产，以仓储发运需求、包装入库需求、精密机械加工生产需求、压铸生产需求形成倒推的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各环节以标准化作业模式按计划生产，最大限度控制在产品及库存数量，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源的无效占用。

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较多的资源，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效率。虽然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经营风险

#### （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前十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8.06%、75.88%、73.27%、72.31%，其中主要为铝合金的采购供应商。由于铝合金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本相同，公司采用就近、大批量的采购方式可以降低采购运输费，提高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虽然铝合金的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市场上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较大，但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不佳或者双方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未能及时足额地供应公司主要原材料，或者公司短期内无法寻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在一定时间内造成不利影响。

#### （二）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部门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IKD FAEZA 为公司的首个海外生产基地，由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爱柯迪香港在墨西哥投资设立，鉴于所在国墨西哥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未能及时对管理理念及管理思路进行调整，将可能导致该海外子公司经营不善，继而影响公司业绩。

####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技术研发及生产团队掌握，不同技术环节由不同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以避免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使得公司的技术及工艺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而且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

制度，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另外，公司还实施了多种措施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核心员工持股，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四）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公司应按照有关协议中的质量要求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的产品。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客户要求及 ISO/TS-16949 等质量体系标准履行了对公司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测试。虽然公司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保障了产品质量水平的稳定性，公司亦未曾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召回的重大事件，但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整车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缺陷而进行召回时，如涉及公司提供的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主要来自铝锭的熔炼工序，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高温的生产工艺对铝锭进行熔炼。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操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在日常生产中，公司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公司因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安全监管不严或人力不可控等因素，造成意外的安全事故，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六）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较少。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环保设施。近年来，国家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越来越强，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如果监管部门出台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政策及规定，对企业的环保提

出更高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或需要追加环保方面的投入，以满足其环保方面的要求，从而推高生产经营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的风险

### （一）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政府多项扶持资金，各期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913.19	3,706.07	2,427.23	2,585.93
利润总额	30,283.69	64,146.57	47,648.57	41,468.47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02%	5.78%	5.09%	6.24%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促进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科研创新，并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确认的政府补助 9,632.42 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25%，公司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宁波市地方政府对公司及特定项目的支持性资金，未来公司仍将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如符合申报条件，则仍可获得相应的补助，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能否取得此类补助及金额大小均具有不确定性。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享受了增值税退税、子公司优耐特模具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5%、17%；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 7,094.67 万元、8,133.62 万元、7,672.55 万元、4,294.17 万元，虽然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或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影响公司经营成本。

在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甬高企认领（2013）1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优耐特模具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3100040”，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10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优耐特模具2012-2014年所得税率为15%。根据甬高企认领（2015）7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优耐特模具2015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33100091”，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优耐特模具2015-2017年所得税率为15%。

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提高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认定标准，如果优耐特模具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优耐特模具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增加公司模具开发的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公司预计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上述结论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销售合同 7 份、采购合同 12 份、建筑合同 2 份、借款合同 1 份、担保合同 1 份、授信合同 1 份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各方当事人	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0574) 87562112	(0574) 87562112	盛洪、付龙柱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68826021	(021) 68826800	吴小鸣、谭军
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事务所	(021) 31358660	(021) 31358600	翁晓健、李仲英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 88095805	(010) 88091190	杨峰安、任明果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010) 88000066	010) 88000006	葛其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 58708888	(021) 588994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021) 68808888	(021) 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1月6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2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1月7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1月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内，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发行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联系人：盛洪、付龙柱

电话：0574-87562112

传真：0574-8756211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 吴小鸣、谭军、谢佼杏、胡国木、魏博、廖维明、郭煜焘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本页无正文，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页）

